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我们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宿义先生为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学识、能力和资质，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以上人员的聘用持赞成态度。

独立董事签字：杜坤伦、张凌、徐国祥、谭丽丽

2015年12月29日